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执440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海米提·阿布都热依木，男，[REDACTED] [REDACTED] [REDACTED]

关于被执行人海米提·阿布都热依木受贿罪一案，乌鲁木齐市检察院提出公诉，经本院审理作出的(2018)新01刑初77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海米提·阿布都热依木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刑庭按照法律规定移送执行。本院查封被执行人海米提·阿布都热依木受贿犯罪所得，登记在阿不都米吉提·伊不拉音名下的新ADD867号尼桑奇骏越野车、登记在阿不都沙拉木·阿不都米吉提名下的新AHN522号丰田皇冠轿车手续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海米提·阿布都热依木受贿犯罪所得，登

记在阿不都米吉提·伊不拉音名下的新 ADD867 号尼桑奇骏
越野车、登记在阿不都沙拉木·阿不都米吉提名下的新
AHN522 号丰田皇冠轿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案号 (2019) 01440 号 (10 卷)

审判员 刘若昱
审判员 何思蒙
审判员 丁悦

بۇ تەكشۈرۈش ئارقىلىق بۇ تەكشۈرۈش نەتىجىسى بىلەن مۇۋاپىق دەپ قارىلىدىغانلىقىنى بىلدۈرىۋاتىمەن.
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



书记员 尤施展